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 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代理机构或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发改法规〔2023〕27号）的有关要求，在全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18年以来烟台市招标投标项目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历史沉淀保证金。

二、清理时间

2023年6月8日至6月31日。

三、清理主体

2018年以来烟台市招标投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代理机构或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

四、有关要求

（一）6月31日前，清理主体对2018年以来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以下情形：

1. 违规超标准收取的保证金；
2.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返还的保证金；
3. 在工程项目竣工（交工、完工）前，施工单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同时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对于排查发现的各类保证金违规行为，相关建设单位应第一时间进行清退。

（二）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保证金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中标单位可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举报、反映。其中，投标保证金方面由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科（处、室、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方面由建筑市场监管科（处、室、中心）负责，工程质量保证金方面由质量监管站（室、中心）负责（详见附件）。举报、反映时请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情况一经查实，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各区市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加强调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7月5日前，填报《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统计表》，加盖公章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人：孙嘉仪，联系电话：6918185，邮箱：）

- 附件：1. 历史沉淀保证金举报反映联系电话
2. 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统计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8日



附件 1

历史沉淀保证金举报反映联系电话

区市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科室	电话	科室	电话	科室	电话
芝罘区	建设管理科	6226920	建设管理科	6226920	质安站	2106561
福山区	法规科	6367422	法规科	6367422	法规科	6367422
莱山区	综合科	6881870	办公室	6891767	办公室	6891767
牟平区	办公室	4310928	办公室	4310928	办公室	4310928
蓬莱区	计划科	5641218	企业科	5656035	监督科	5630571
海阳市	财务科	3602800	财务科	3602800	办公室	3222009
莱阳市	建筑市场管理科	7218005	办公室	7212446	物业管理科	7227713
栖霞市	招标造价服务科	13808915378	招标造价服务科	13808915378	招标造价服务科	13808915378
龙口市	办公室	8517208	办公室	8517208	办公室	8517208
招远市	建设服务科	8166702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 心	8112017	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8112015
莱州市	招标造价事务科	2452760	招标造价事务科	2452760	质量巡检科	2452869
开发区	建筑业管理处	6391071	建筑业管理处	6391071	质监站	15954522261
高新区	建设管理科	6922182	建设管理科	6922182	建设管理科	6922182
长岛综合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212613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212613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212816

附件 2

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保证金名称	清退金额(万元)	涉及企业数量(家)	涉及项目数量(个)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注：1. 统计数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保证金清退情况；

2. 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